

教務處 重要公告

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文類、本土語文類）報名事宜，說明如下：

- 請欲參加臺北市 114 年度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國語文類、本土語文類）「校內代表報名」項目或符合「增額報名」資格的同学於 **4/25(五)前向教務處教學組報名**（若逾期未報名，而影響相關報名權益，請自行負責）。
- 若報名同學超出本校參加市賽規定名額，將再進行校內評選。
- 若同學有參加本校 113 學年度語文競賽校內初賽，為校內優勝代表，則不需通知教務處教學組。

一、校內代表報名

(一) **高一、二同學**欲參加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本土語言類）以下項目：
臺灣台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台語朗讀、臺灣台語字音字形、
臺灣客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客語朗讀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、
臺灣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原住民族語朗讀。

(二) **國七、八同學**欲參加語文競賽中等學校學生組（本土語言類）以下項目：
臺灣台語字音字形、臺灣客語字音字形、
臺灣原住民族語情境式演說、臺灣原住民族語朗讀。

二、增額報名

國七、八及高一、二同學曾獲得同一教育階段市(縣)賽(不限本市，他縣市亦可)語文競賽該組該項目**複賽第 1 至 6 名**。

班級	座號	姓名	項目	備註